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21號

原告 旭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信峯

被告 彭增發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4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

法官 蘇品蓁

法官 李佳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金湘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